



大会 — 第38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46：为国际航空界所关注但又未被现行航空法律文书所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

促进2010年9月10日订于北京的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年北京公约）和
2010年9月10日订于北京的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年北京议定书）

（由美国提交）

执行摘要

刚于大会届会开幕两周前通过并开放签字的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扩大和加强了全球民用航空的反恐框架。其普遍被接受，将极大地推动共同防止与民用航空有关的各种非法行为，以及起诉和惩治罪犯的合作。本文件力图鼓励所有成员国签署和批准这两项新条约。

行动：请大会通过附录中所附的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辅助实施战略 — 方案支助 — 法律服务和对外关系。
财务影响：	无
参考文件：	Doc 9958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10年10月8日）

1. 引言

1.1 2010年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要求当事国将若干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对民用航空安全的威胁确定为犯罪，其中包括将航空器用作武器，以及组织、指挥和以其他方式促进恐怖主义行为。这些新条约反映了国际社会防止针对民用航空的恐怖主义行为，起诉和惩罚罪犯的共同努力。条约倡导国家之间的合作，同时强调恐怖主义嫌疑人的人权和公平待遇。

1.2 2010年北京公约还要求各国将运输生物、化学和核武器及相关材料确定为犯罪。这些规定反映了不扩散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确保国际社会行动起来对两者同时进行打击。这项条约将加强全球的努力，以保证这类极其危险的材料不会为非法目的借助民用航空器运输；而如果有人试图为之，则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2. 讨论

2.1 2010年北京公约将在当事国之间取代《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及其修正文书1988年《机场议定书》。2010年北京议定书，则在当事国之间修正了《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海牙公约)。上述原始条约已获广泛批准，而且经过了时间考验，但其中多项规定自通过以来凡历四十年，已经过时了。危害民用航空的恐怖主义行为是对民用航空安全和全球政治经济稳定的巨大、持续的威胁。新的北京公约和议定书联在一起，将有效建立一个新的，更加广泛、更加强大的民航保安框架。

2.2 北京公约现有28项签字，5项批准和3项加入。北京议定书有30项签字，5项批准和2项加入。两个文书都要求22个当事方始得生效。大会第37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A37-23号决议)，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批准2010年北京公约和议定书。它们应该得到最快速、最广泛的支持。不过，两项条约的真正成功，不仅仅在于生效，而更在于被广泛地接受。应该再次敦促成员国签署和批准这两项文书。

附录

回顾其题为促进2010年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的第A37-23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批准本组织主持制定和通过的文书的第A37-22号决议附录C；和

承认扩大和加强全球航空保安体制以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重要性；

大会：

1. 敦促所有国家支持和鼓励普遍通过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年北京公约）和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年北京议定书）；
2. 敦促所有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2010年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
3. 指示秘书长应国家要求，对批准过程提供适当协助；和
4. 宣布本决议取代第 A37-23 号决议。

—完—